

积累了许多基本医疗卫生知识和治疗方法，而有些治疗方法则是受某些野生动物的“治疗”方法的启迪获得的（如蛇可为受伤的蛇施药医治等）。

怒族人民用自己的双手创造了丰富多彩的文化，又用这些文化不断熏陶着一代又一代的后人，赋予了这种适应自然、与自然抗争的精神气质。今天，生活在怒江、澜沧江两岸的人们依然面临发展空间狭窄、山高坡陡、人地矛盾突出的问题，祖先传承下来的适应自然、勤劳勇敢、坚强不屈的禀性还得发扬光大。

### 第三节 讲究礼仪的优秀品质

新中国成立前，怒族远离中原文化和中国的政治文化中心，受汉文化影响较少，也没有形成自己比较完备的成文礼仪和道德规范的体系，但由于生存、生活和与自然抗争、与社会邪恶势力斗争的需要，自然形成了一些约定俗成的礼仪道德和行为准则，从而塑造着民族整体的思想和行为。

#### 一、团结互助

怒族自古以来一直保持着团结互助、协同合作的传统美德，而这种团结互助精神的形成，与生活环境的恶劣和生产水平低下有关。至新中国成立前，怒族大多数地区都还保留着原始公社残余，存在着由血缘、姻缘和地缘组成的氏族公社、家族公社、村落公社，与其生产关系相适应，土地由氏族、家族、村落共有，成员共同耕作。后来尽管家庭私有制已产生，但人们的生产劳作、建房盖屋、婚丧嫁娶乃至抵抗外族欺辱、资源利益纠纷等都需要团结联合、相互帮助、共同协助才能完成。在古代，人们从事采集、狩猎、烧火山地、放牧等一切生产



欢乐的怒族姐妹

摄影：娅 莎





活动，都只能在本村领地里进行，未经许可，任何活动都不能擅自闯进别村的领地，即使是无意越界也要及时向对方诚恳道歉和解释清楚，以免发生误会。在同一村子里，不管是否同一家族，大家不但相处融洽，而且不论事情大小都会相互帮忙，如一家盖房，全村帮忙；一家有人生病，全村和亲戚朋友会主动帮助做好农田里的活计；尤其是遇到村里有人去世，只要听到报丧，全村甚至周边怒族村寨的人都会到死者家里帮忙料理后事，许多人还自愿通宵达旦地帮助守灵。村中若有鳏寡孤残人员，村民都会格外关照，每逢过年、过节或遇有喜事，都会把他们请到家里做客或送上一份厚礼。在怒族的社会生活中，“有事大家帮，有酒大家喝”是合乎情理的法则，而那种离群索居、利己自私的人是被人鄙视的。

## 二、珍重友情

在怒族人的观念中，“朋友百人不够，仇人一个也多”“多一个朋友多



好客的怒族人用石板粑粑招待客人 摄影：张秋亨

一座桥，多一个仇人多一座山”。广交朋友、珍重友情、热情好客是怒族人人恪守的道德标准和处世原则。亲朋好友甚至不速之客来到家里做客、过路、借宿，都被认为是一件十分体面和开心的事。如果因主人家接待不周，让亲朋好友和客人感到不快，被传扬出去是一件最大的羞耻和最不光彩的事情。过去在贡山、福贡一带的怒族村寨，偶尔路过的客人，如遇到主人不在家，客人也可以打开房门在主人家里自行动手做饭用餐，主人回来也不会见怪责备。主人在家见到有客人过路，往往都会主动打招呼，甚至手牵手请客人到家里做客。请到家里的客人，主人家都会用最好的食物招待，如杀鸡、杀羊、杀猪和以自家酿制

的好酒招待。有时一家来了重要客人，全家族甚至全村的男女老少都会来参加、凑热闹。到今天，贡山、福贡的怒族还盛行用霞拉、漆油鸡、石板粑粑、酥油茶、肉拌饭等具有怒族特色的饮食招待远方的客人和亲朋好友，酒到酣处，情到深处，主人便邀请客人共饮“同心酒”，唱起民歌、跳起舞蹈，尽情欢乐，通宵达旦。

旧时，兰坪怒族还盛行一生当中要交两三个不同村寨、不同地域、不同民族的至亲至诚的好朋友，且每到逢年过节都要带上好酒和土特产互相探访，直到去世。他们认为，朋友遍天下者，方能誉满天下。

### 三、尊老爱幼

怒族认为，老人们为氏族及家庭的兴旺发达贡献毕生的心血和汗水，理应受到全社会的尊重，所以，老人在丧失劳动力后，子女们都尽心尽力地承担起赡养父母的义务。无论是生活在父母身边的幼子，还是分居另过的其他子女，都会始终如一地竭尽全力地关照老人的晚年生活。对于无儿无女的孤寡老人，全村寨的人都会尽其所能，关心照顾他们。从古至今，怒族社会中没有一个乞丐。若有谁不孝敬、不善待老人，则会被视为无教、无孝、无德之人，受到全村、全家族人的谴责和鄙视，也往往被众人孤立。逢年过节，家里杀鸡、宰猪等，一般都把肝、心、脾、脑、腰花等嫩软和营养价值较高的部分留给老人享用，平时有好东西也先孝敬老人。偶尔遇到邻里纠纷，也都请全村年龄最长、德高望重的老人来评判。

在日常生活中，对老人和长辈从不指名道姓，而是冠以各种尊称以示尊重，即便是同辈也不直呼其名。路遇老者长辈要让路，见到老人背负重物，要主动分担。妇女和晚辈不能随意坐老人座位、床铺，给老人端茶、送碗要用双手，等等。对于儿童，同样受到大人的呵护和精心照料。从小开始，就言传身教、循循善诱，引导他们做一个懂礼仪、讲规矩、孝父母、知辈分的人，教育他们从小勤劳勇敢、自食其力。

### 四、耻于偷盗

直到新中国成立初期，怒族社会还保留了许多具有原始共产主义时期的风俗和特征。其中，“路不拾遗，夜不闭户”就是最典型的范例。清代余庆远在《维西见闻纪》中就有“怒子，无盗、路不拾遗”的记载。在怒族人看来，偷

